

國立成功大學延聘外國籍教師應注意事項

110.9 修訂

受僱之外籍教師若發生連續曠職3日失去聯繫，請立即通報校方(校安中心、人事室)俾利於前述情事翌日起3日內以書面通知臺南市政府勞工局、內政部移民署及警察機關外，並副知教育部。

壹、申請聘僱外國人工作許可

一、依據「就業服務法」第43條規定，外國人未經雇主申請許可，不得在中華民國境內工作，違反上開規定者，應即令其出國並處罰雇主；為避免學校有違法之虞並確保受聘僱外國籍教師之權益，請至遲於聘期開始前10日提出申請。(若資料齊全，由本校向教育部提出申請，一般約需7至10個工作日)

二、外國籍教師「工作許可」應備文件：

外國籍教師須至遲於聘期開始日前10日另附下列資料以辦理「工作許可」

- (1) 照片(pdf 電子檔)
- (2) 有效護照(pdf 電子檔)
- (3) 最高學歷證明文件(pdf 電子檔)
- (4) 聘書正反面(由人事室提供)
- (5) 校教評會紀錄(由人事室提供)
- (6) 申請人申請聘僱日前一年，如曾為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聘僱許可之外國人，尚須繳交：
 1. 離職證明
 2. 原聘僱許可函

三、外國籍教師「展延工作許可」，應備文件：

外國籍教師續聘時，應於聘期屆滿日前60日內附下列資料以辦理「展延工作許可」

- (1) 照片(pdf 電子檔)
- (2) 有效護照(pdf 電子檔)
- (3) 居留證(pdf 電子檔)
- (4) 聘書正反面(由人事室提供)
- (5) 原聘僱許可函(由人事室提供)

貳、申請簽證 (VISA)

一、受聘外國籍教師應於入國工作前，持護照及教育部核發之聘僱工作許可，至我國駐外代表處申辦「居留簽證」(RESIDENT VISA)。

二、受聘外國籍教師如已先行入國，須持護照及教育部核發之聘僱工作許可，至外交部各地領事事務局辦事處換發居留簽證。

三、依規定免簽證停留期限為自入境翌日起算 30 天或 90 天，請提醒受聘外國籍教師如以免簽證先行入國者，須於規定停留期限內(30 天或 90 天)辦妥居留簽證及居留證，期滿未辦妥者，不得延期及改發停留簽證或居留簽證。**受聘外國籍教師持落地簽證先行入國者，不得改發居留簽證**，必須先離境始得重新申請簽證後再入境。

四、申請簽證應備文件：(居留簽證在中華民國境內審核作業需時 7 個工作天)

- (1) 簽證申請表 1 份並黏貼 6 個月內 2 吋彩色照片 2 張。(須至外交部領務局網站「線上填寫申請表專區」填寫，列印產出具有條碼之簽證申請表)，應親自簽名確認。
- (2) 護照正本及影本 1 份 (護照效期必須至少 6 個月以上)。
- (3) 教育部核發之聘僱許可函正本及影本 1 份 (正本驗畢退還)。
- (4) 與來台目的相關之證明文件，如本校聘書或核定公文。

五、外交部領事事務局聯絡資訊： 網址：<http://www.boca.gov.tw>

地址：臺北市濟南路一段 2 之 2 號 3~5 樓(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北棟)

電話：(02) 2343-2888

南部辦事處

地址：高雄市苓雅區政南街 6 號 3~4 樓(行政院南部聯合服務中心)

電話：(07) 715-6600

中部辦事處

地址：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 503 號 1 樓

電話：(04) 2251-0799

參、申請外僑居留證 (ARC) 及重入國許可 (Re-entry Permit)

一、受聘外國籍教師持居留簽證入境後，應在入境次日起 15 天內，向內政部移民署南區事務大隊臺南市第一服務站申請外僑居留證及重入國許可。原先不是以居留簽證入境，入境以後在國內申請而改獲居留簽證者，必須在獲發居留簽證後 15 天內向內政部移民署南區事務大隊臺南市第一服務站申請外僑居留證及重入國許可。

二、申請外僑居留證及重入國許可應備文件：

- (1) 申請表 1 份(請至內政部移民署網站下載)
- (2) 2 吋彩色照片 2 張。
- (3) 護照暨居留簽證正本及影本各 1 份 (正本驗畢退還)。
- (4) 教育部核發之聘僱許可函正本及影本 1 份 (正本驗畢退還)。
- (5) 在職證明書正本及影本 1 份 (正本驗畢退還)。

三、內政部移民署南區事務大隊臺南市第一服務站聯絡資訊：

地址：臺南市中西區府前路一段 262 號 電話：(06) 293-7641

網址：<https://servicestation.immigration.gov.tw/3698>